

私立薇閣小學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實施辦法

114.06 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公布之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：

- (一) 課程評鑑應由中央、地方政府和學校分工合作，各依權責實施。
- (二) 學校部分：負責課程與教學的實施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- (三) 各校應組織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，以確保教學品質。課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：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年級及學科教師代表、家長及社區代表等，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列席諮詢。
- (四) 評鑑的範圍包括：課程教材、教學計畫、實施成果等。
- (五) 評鑑方法應採多元方式實施，兼重形成性和總結性評鑑，並定期提出學生學習報告。
- (六) 評鑑結果應作有效利用，包括改進課程、編選教學方案、提升學習成效，以及進行評鑑後的檢討。

二、本位課程評鑑組織：

- (一)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：這是學校課程決定與評鑑的組織，負責審議學校願景、學校主題教學、全校課程計畫等。
- (二) 各領域課程召集人：按期召開研討會，除負責研發設計學校本位課程主軸及教學內容外，並檢視、修正各領域課程計畫，瞭解教學活動的規畫與學習成效。
- (三) 授課教師：課程老師的經驗分享、意見交流，除確實編寫課程計劃外，並檢核實施進度與成效。
- (四) 專家學者：若有需要，將邀集有關學者參與指導，進行評鑑。

三、評鑑的運作：

(一) 課程計劃的評鑑：

1. 討課程發展小組的運作方式與功能之適切性（含協同合作方式與成效）、本學期課程計劃涵蓋內容與範圍之適切性、主題統整方式之適切性、教材或教科書的「選」與「編」之適切性、教學評量方法之適切性、學校

活動配合課程統整之適切性、領域內縱向連貫的適切性、六大議題融入課程之適切性等。

2. 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各課程發展小組所提出之課程計劃前，得根據需要外聘專家針對課程計劃進行初評，然後於課程計劃審查會議中進行複評。
3. 各課程發展小組成員，於每學期期末，根據本學期課程實施之經驗，針對本小組的課程計劃，共同填寫「課程計劃自評表」，每學期一次，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完成。

四、評鑑的項目：

- (一) 學校課程實施評鑑檢核：檢討課程發展小組運作方式適切性、學校課程計畫適切性、研習進修與專業成長檢討、校園革新與實際實施檢討。(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)
- (二) 學校本位課程實施評鑑檢核：課程設計階段、課程實施階段、教學評量、回饋與修正、專業成長與行政支援。(學年與學習領域教師)
- (三) 教學設計評鑑：就教學方式、統整領域、符合基本能力、融入相關議題與新興議題做自我評鑑。(各年級各領域老師)
- (四) 課程與教學實施專家評鑑：根據需要進行。(外部專家)

五、評鑑結果用途：

評鑑表	評鑑者	完 成 日 期	評鑑結果的用途
學校課程實施評鑑檢核表	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	每學期結束前一週	*交課程發展委員會，做為改進課程結構依據。
學校本位課程實施評鑑檢核表	學年與學習領域教師	每學期結束前一週	*做為改進本位課程計畫實施之依據。
教學設計評鑑表	各年級各領域老師	每學期結束前一週	*提供教師增強教學設計之依據。
課程與教學實施專家評鑑報告	外部專家	每學期結束前一週	*提供全體老師課程計畫及課程實施參考

六、本辦法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